**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顧服務**

**專業服務紀錄表(CC01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

11011制定

11403修

服務提供單位：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本次執行日期/次數  (每週至多1次為原則) |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目前執行第： 次  到達時間： ： 離開時間： ： | | |
| 居家環境檢視(包含個案臥室、日常活動空間、餐廳、浴廁及彼此間相連接之動線)，請提供平面圖或照片佐以說明 | | | |
|  | | | |
| 本次指導目標(依實際服務狀況列出短/中/長期目標) | | | |
|  | | | |
| 指導對象 | □個案 □家屬： □外籍看護工 □其他 | | |
| 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建議及指導措施 | 內容:  (1)教導主要照顧者/長照需要者於家中維護安全之方式及注意事項。  (2)提出居家環境改善之方式，及現有家具擺設、日常活動所需的輔具使用、空間動線規劃等。  (3)指導個案練習之方法。  (4)確認環境或動線改善成果(第二次) | | |
| 本次指導建議注意事項 | 建議介入必要之居家安全或無障礙空間所需之輔具或空間修繕服務或資源  原因： | | |

備註:

1. 提供服務人員應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專業手冊執行人員資格。
2. 如為提供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中應由輔具評估人員出具評估報告之輔具(E碼)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F碼)之照顧組合，其執行人員資格應符合前開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
3. 服務時間每次至少 50分鐘(不包含交通及書寫記錄的時間）並7個工作天內於照管平臺完成服務紀錄登錄。
4. 服務紀錄表依據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及醫事人員相關規定留存備查。

服務人員簽章:

服務人員職業類別：□西醫師 □職能治療人員 □物理治療人員□護理人員

單位主管簽章： 簽核日期：民國 年 月 日